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办事处配电房设备采购增容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茂力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东路 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茂力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桃园路 51 号

电话：

电话：025-52198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汤山街道办事处配电房设备采购增容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汤山街道办事处配电房设备采购增容项目，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820032.25（大写）捌拾贰万零叁拾贰元贰角伍分。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所有与此项目定制往来确认的传真，扫描件，邮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产品设计图进行制作，不得擅自更改设计。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为专属特征明显的定制产品的，甲方如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或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产生的定制产品费用。

4、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入库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更换或返修，如因第三方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6月6日前将货物交付至甲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或者返修，乙方必须在重新约定时间内完成并交付甲方。

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设计效果图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后的最终稿为准。

6、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导



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除外。

第八条、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 (2) 采购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采购合同总价的 80%；
- (3) 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支付至采购合同总价的 97%；
- (4) 余款（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维修费用）；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2 年。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 2、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2.1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质量保证。
 - 2.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问题货物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2.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 2.4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另行协商再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处理，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要求乙方偿付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处理。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工程及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发生。如造成事故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政府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由甲方垫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有权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9、任意一方违约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文件，均应送达至上述地址。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